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工作部署，现开展 2023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（正式文件待发）。参考去年申报文件要求，现就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请各申报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做好组织工作，在 11 月 30 日下午 5:00 前完成本单位申报项目汇总并填报汇总表，将各申报项目材料（电子版）以及汇总表（纸质版）盖章后报行政楼 217 办公室，电子版发符琼霞 OA 邮箱。教务处不受理个人单独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评审立项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无异议后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以正式公文上报教育厅。

（三）通过遴选的项目将分配网上申报帐号，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网络填报工作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各单位、各部门参照申报指南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申报。具体要求请参考附件 1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
学改革研究、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参考件）
- 2.2022 年度海南省高等学校教改研究项目申报书
- 3.省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2 年 11 月 18 日